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 一九六七年购买缅甸大米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为了继续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购买，缅甸联邦政府同意出售一九六

七年所产的大米八万长吨,其中雅净缅甸 15% 六万长吨,依玛达缅甸 15% 二万长吨。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雅净缅甸 15% 的价格定为缅甸港口离岸价格(F. O. B)每长吨(净重)五十二英镑,依玛达缅甸 15% 的价格定为缅甸港口离岸价(F. O. B)每长吨(净重)五十二英镑十先令。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九六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缅甸联邦政府购买的八万长吨大米的价款的支付,将根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双方签订之大米出售合同之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九六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缅甸联邦政府购买的八万长吨大米,由缅甸港口装运,分月运大米的数量将由上述双方执行机构商定。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缅甸联邦政府方面是缅甸进出口公司。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仰光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英文、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缅甸联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耿 飏

山 温

(签字)

(签字)